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外交保护

决议草案

外交保护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外交保护条款案文的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7 号决议，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又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以外交保护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¹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的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注意到外交保护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又注意到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与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² 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的看法，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³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⁴ 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就外交保护问题的讨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46 段。

² 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³ 见《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0 段，“外交保护”，第(1)段。

⁴ 见 A/62/118、A/62/118/Add.1、A/65/182、A/65/182/Add.1、A/68/115、A/68/115/Add.1、A/71/93、A/71/93/Corr.1、A/74/143 和 A/77/261。



1. **再次请**各国政府注意外交保护条款，⁵ 并邀请各国政府向秘书长书面提出进一步评论，包括就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以这些条款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

2. **决定**将题为“外交保护”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考虑到向秘书长提交的书面评论以及在大会第六十二届、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八届、第七十一届、第七十四届和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辩论中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在外交保护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外交保护公约或采取任何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期找出关于条款的意见分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之前的期间继续在非正式基础上进行实质性对话。

⁵ 第 62/67 号决议，附件。